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3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副署長
湯啟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潘忠誠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專責小組)
應耀康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撥款事宜改革)
黃徐玉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0年2月21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4/99-00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50/99-00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有關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於2000年3月9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委員已獲提供一套簡報單張及新聞稿。文件載列的事項資料會納入議程第IV項內討論。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17/99-00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4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項目 —

- (a) 官立夜校；
- (b) 幼稚園及補習社註冊程序檢討工作的顧問研究報告；
- (c) 中小學的學習環境；
- (d)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檢討；及
- (e) 跟進討論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投訴機制及公開出席紀錄)。

4. 司徒華議員回應主席時澄清，項目3(d)是由當值議員轉介。當值議員於2000年3月17日接見一個關注組後，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應否向小學學生發放車船津貼，有關的小學學生在小學實施全日制授課的安排

後，須在同一校網但距離其居所較遠的新學校繼續就讀。

IV. 教育方面的財政預算建議

(立法會CB(2)1350/99-00號文件)

5. 教統局局長表示，就如財政司司長在2000-01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述，政府在2000-01年度將會額外撥款12億4,000萬元，作為教育及人力方面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其中3億元用以促進就業和鼓勵持續進修，另1億4,000萬元用於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其餘8億元則預留進行教育政策。

6. 教統局局長重點介紹下一財政年度的教育新措施如下——

- (a) 政府已預留6,000萬元，鼓勵市民參加“毅進計劃”，修讀將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持續教育聯盟”)主辦的銜接課程。上述計劃會包括向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日間或夜間課程，使他們能夠接受持續教育。由2000年10月開始，預算首年將有5 500個學額，以後逐年按實際需要增加。課程以學習技能為本，並會按單元的結構運作，提供有關語文培訓、資訊科技的應用和其他實用科目等主科。修畢課程後，學員可繼續修讀主辦院校或其他院校的高級課程。政府會在2000年6月開展一連串的宣傳計劃及展覽活動。學員在成功修畢每單元後可獲退還30%的學費。此項資助計劃將試辦3年，期滿前會全面檢討其成本效益。
- (b) 政府會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認可機構範圍，擴大至包括由非本地大專和專業團體、註冊學校及認可培訓機構在本港開辦的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合資格申請者的人數因而會由200 000人增至700 000人。
- (c) 教育統籌局會於2000年7月前設立一個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以便有志進修的學生及成年學員取得資料，修讀照顧他們終身學習需要及興趣的課程。上述網站旨在連繫主要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

(d) 政府將會動用1億4,000萬元，透過改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

(e) 政府為推行教育改革，已預留8億元，盡早實施一些政府及社會人士認為應該優先推行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

7. 主席多謝教統局局長作出簡介，並邀請委員提問。

8. 張文光議員察悉，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反應良好。但他指出，中學的電腦課程未能令畢業生掌握適當水平的技能，以從事資訊科技界的工作。中學畢業生如有志在資訊科技界發展事業，便須繼續進修有關電腦操作及應用的課程。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本港目前約43%的家庭擁有電腦。在其餘57%的家庭，住戶的子女須在學校或社區中心學習及練習電腦操作。目前，上述地點未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資訊科技設施。

9. 張文光議員敦促政府因應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該界別對曾受訓的人才日益渴求，檢討其資訊科技的政策及策略。他認為兒童應在年幼時開始學習操作電腦，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書簿津貼的範圍，幫助每一個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購買電腦。

10. 教統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資訊科技的新發展及社會的需要，繼續檢討其資訊科技教育的政策及策略。他指出，政府已分配資源，為社區及青年中心提供額外的電腦及支援服務。此外，當局向學校發放津貼，使他們在課餘時間開放其電腦室，讓兒童及青少年有更多時間可使用資訊科技設施。關於是否值得為每個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提供一部電腦，當局須考慮此做法所涉及的鉅額款項，以及相對於政府正採取的其他解決方案的成效，從而作出衡量。他指出，透過電腦及互聯網學習的發展空間甚廣，但礙於缺乏足夠的教室及合資格的導師，在擴展電腦培訓設施方面障礙重重。政府現正積極與外間的團體聯絡，以提供更多的電腦培訓設施。

11.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已諮詢資訊科技界及相關的人士，並會尋求改善學校電腦科的課程綱要，使中學畢業生所取得的知識及技能，與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的水平相若。

12. 單仲偕議員認為，於2000/01年度提供1 000個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的學額，並不足以應付資訊科技界的人力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培訓學額增加至共2 000個。

13. 教統局局長重申，由於合資格導師及培訓場地短缺，政府當局在增加培訓學額方面受到限制。他指出，政府現正就如何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課程)的事宜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在數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持續教育機會，並不能取代導師與學員在課室環境內的相互影響和意見交流。他建議政府探討是否可以把啟德機場用地的空置樓宇改建為課室，開辦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覆，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利用啟德機場的空置樓宇舉辦資訊科技訓練課程。

15. 鄭家富議員詢問，“展翅計劃”剛於去年才施行，政府尚未評估其成效，為何現時再展開“毅進計劃”。他認為，政府應把“展翅計劃”的內容納入學校教育內，使中學畢業生能取得基本的職業技能，以及培養責任感和自信，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16. 教統局局長表示，當局於去年9月推出“展翅計劃”，目的是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該計劃旨在為青年離校生提供實用的職業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政府已決定繼續推行及進一步擴展上述計劃。政府亦會提供新增設的在職培訓環節，以進一步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他補充，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永久推行上述計劃，並會在10月開展本年度的計劃前進行全面檢討。他贊同鄭家富議員的建議，即擴展學校的課程至包括上述計劃的元素，以照顧離校生將來的就業需要。

17. 教育署署長補充，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就香港學校課程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並且會在2000年6月提出改革措施的方案，以諮詢公眾。她指出，未來的學校課程將會是以學習者為中心，並且應該向學生提供5類學習經驗，以期令他們達到全人發展。為了向學生提供實際的學習經驗，基本教育的內容會加強，以發展他們的智能、讓他們獲得生活技巧及與入職前的經驗、培養他們對體藝及美學方面的欣賞力，以及參與社會服務。課程亦會側重為所有學生發展一套可用於終身學習的基本技能。教育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高中教育的課程內提供更多類別的科目。鑑於展翅計劃推行後反應良好，教育署會

與紀律部隊及制服團體合作，使學生有更多機會在這些團體接受訓練。

18. 曾鈺成議員問及“毅進計劃”的目的，以及計劃的實施是否意味着政府無意增加中六的學額。曾鈺成議員亦詢問，“毅進計劃”會否長期施行。

19. 教統局局長表示，就那些未能達到最低學歷要求，以報讀較高水平課程的中學離校生而言，“毅進計劃”為他們提供了另一途徑。該課程會由持續教育聯盟主辦。該聯盟包括香港科技大學以外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課程會以單元結構的形式開辦，並要求學生最少修畢10個單元，其中包括電腦、中文、英文等主要科目及一些選修科目。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繼續修讀主辦院校或其他院校的持續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教統局局長補充，政府已為課程首3年的營運預留款項，並會於3年期滿前檢討此課程的成效。

20.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詢問，“毅進計劃”的銜接課程提供的科目包括中文、英文及電腦；但對那些在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中五學生而言，他們在校內的主科成績既未能達到要求的水準，如何可以透過修讀“毅進計劃”的銜接課程而得益。

21. 教統局局長答謂，該課程是由持續教育聯盟設計及主辦，在課程的內容及教學水準方面均有質素上的保證。他重申，課程旨在為中五學生提供另一途徑，讓他們獲取所需的學歷水準，以報讀持續教育課程。

22. 楊森議員對上述銜接課程的畢業生是否能達到報讀本地大學的學歷要求表示有所保留。

23. 教統局局長答稱，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已答允接納“毅進計劃”所頒授的畢業證書，作為修讀其院校的證書及文憑課程水平的持續教育課程的入學要求。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也和海外的大學合辦部分時間制學位課程，為有志進修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另一出路。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作教育的用途。她詢問，在過去5年內，香港的教育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與其主要競爭對手相比的情況。

25. 教統局局長回應，香港的教育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由1996-97年度的2.99%上升至2000-01

年度預計的4.15%。與新加坡兩年前約3.6%的數字比較，香港較為佔優。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百分比則為5%至7%，而中國大陸則約為3%。他表示，在2000-01年度，約22.3%的政府總開支用於教育方面，百分比較其他國家為高。他指出，用於高等教育及基本教育的教育撥款比例分別為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他補充，在過去數年間，用於高等教育的撥款所佔的百分比上升較少，政府因而可把資源改為用於基本教育。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把香港過往5年的教育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與教統局局長在上述第25段所提及的國家作一比較。教統局局長答應盡可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

27. 何秀蘭議員問及，為照顧中三離校生的需要，若把免費教育由9年延長至11年，對開支會帶來甚麼影響。

28. 教統局局長答謂，由於一個中四或中五的學位一年的平均成本約為33,000元，提供11年免費教育的成本會所費不菲。他指出，政府現時為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中四及中五學位提供82%的費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何秀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29. 主席多謝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教育及他相關事項的建議。他表示，在定於數日後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便有機會提出進一步的詢問。

V. 學校的語文教學

(立法會CB(2)1417/99-00(01)號文件)

30. 主席邀請委員就於會議前發出的文件提問。

3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和自由黨自一開始已支持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鑑於部分英語教師認為中學的教學環境十分局限，她問及政府當局為改善該計劃的運作而採取的措施。

32. 教育署署長答稱，香港教育學院現正就英語教師計劃進行檢討，預計會於本年4月完成。根據初步取得的資料，提供英語教師有助改善中學生在英語聽講方面的能力，特別是當英語教師能取得有關學校本地教師的合作和支持。她指出，要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長遠而言，須有賴加強學校的課程，以及加強教師培訓課程，以訓

練及培養本地教師達到所需的語文基準，而非依賴英語教師。

3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長遠來說，英語教師在改善學生英語水準的事宜上應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她指出，部分在職英語教師表示，他們的教學方法及風格受到學校課程的限制。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英語科的學校課程時會否諮詢英語教師。她亦問及英語教師和校監／校長之間的人際關係問題可透過甚麼途徑解決。

34. 教育署署長回覆，英語教師主要教授中一班級，在設計教學方法及課程方面享有相當大的彈性。優質教育基金已資助一個互聯網上的網址，讓英文科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及交流意見。她承認，在一些學校，英語教師和本地教師有人際關係方面的問題。她預計，英語教師計劃的檢討會就如何改善英語教師及本地教師的溝通提供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贊同，政府的長遠目標應是培養足夠的合資格本地教師教授英語。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制定學校教授英語的策略時，是否應在小學，而非中學階段引入英語教師計劃。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有證據顯示，接受優質的早期教育，有助兒童的語言發展，使他們具備更佳的能力應付一些需要高智力來處理的難題，並且培養更積極的學習態度。她認為，學習英語應由年幼時開始，她並質疑政府當局在為施行英語教師計劃而安排資源使用的優先次序時，有否採取正確的策略。

36. 教育署署長答謂，雖然一些研究顯示，自小幫助兒童學習對他們的成長至為重要，但亦有證據顯示掌握第一和第二語言的能力有着密切的關係，而掌握母語可提高學生學習另一種語言的能力。她贊同，在小學提供好的英語教師可幫助學生更有效地發展英語的能力。她指出，目前共有16間小學獲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招聘英語教師。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按區分派英語教師往小學，例如調派一名英語教師在同一區內的多間小學任教。

37. 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察覺到教育研究所指出的要點，就是年幼時接受優質的語文教育，對學生有益，政府當局也是基於這個原因而分配更多資源供小學的英語教學之用。但他找不到證據顯示，在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方面，向小學提供英語教師會較向中學提供英語教師更有成效。

38. 政府當局在為中學提供英語教師方面注入如此多的人力物力後，仍未能確定究竟應在小學還是在中學開展英語教師計劃會更具成效，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

39.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答稱，一項由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進行的計劃支持在學前中心教授及學習英語。教育署今年已把閱讀及英語學習計劃擴展至5間小學。教育署副署長補充，當局最初決定不在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部分原因是考慮到英語教師和本地小學教師在溝通方面或許會有困難。

40. 教育署署長詢問，委員是否贊成教育署把未能有效分派的英語教師由一些中學調派至選定小學。劉慧卿議員表示，如調職的理由充分，便會支持該項安排。

41. 楊森議員贊同上述意見，就是兒童年幼時開始學習語文，在語言發展方面會較佳。但他指出，由於在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較少用中文教學，很多學生的英語水平較中文為高。他希望高等教育院校的教育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會就在小學階段學習中英文的發展策略進行研究。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教育署已推行一些以研究為主的計劃，以便在初小班級推廣中英文的策略性語文教授和學習。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中國學生應提高其英語程度，但他們應首先掌握中文的語文能力。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實施文件第11段策略4所提及的3項措施，因為這些措施對語文教師的專業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43. 教育署副署長答稱，當局是根據莊遜基博士及NG Seok-moi博士所進行的研究而制定策略4，有關的研究載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的附件。有關利用英語教師更具創意和成效更大的教學方法，讓本地英語教師分享的該項政策，教育署會成立多個小組，每組的成員均包括一名英語教師、一名本地英文科教師及一名教學助教，以輪流的形式訪問和參與小學的教學及學習活動。成立該等小組的目的，是為在小學教授英語的教師發展新的教學方法和課程。當局會舉辦一連串的研討會，以加強參與小組的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

44. 至於涉及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第二項措施，教育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廣東話是日常用的語言，學生的廣東話水平不會下降。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是該種教學方法會否令學生能更有效地學習普通話。

和該科目。他補充，對於使用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現有學校，教育署會參考他們所找出的主要成功因素。當局明年會進行一項較有科學根據的研究，以確定這些教學方法的成效。

45. 至於要求所有在中小學教授中英文及普通話科的老師必須在5年內達到相關的語文基準的該項措施，教育署副署長表示，教育署會與師資培訓院校合作，加強師資培訓課程，以期在一段較長的寬限期內訓練和培養達到所需語文基準的教師。未能在有關期限內達到基準的教師，會獲准教授非語文的科目。

46. 關於上文第43段所提及的成立小組試驗計劃，張文光議員詢問所成立的小組總數，以及該等小組會否長期成立。

47. 教育署副署長答覆，由於經費所限，當局會成立約20個小組為40多間小學提供服務。優質教育基金亦已接獲其他申請，以資助類似的小組。他希望優質教育基金會優先考慮該等申請。

48. 張文光議員詢問，成立該等小組的做法，會否擴展至中學。教育署副署長表示，一個由一名專業人士領導的小組業已成立，推廣一些創新的教學方法，例如讓中學生透過戲劇演出和詩詞朗誦學習英語。

49. 教育署署長補充，為確保資源得到充分善用，英語教師計劃應在那些熱中於聘請英語教師教授英語的小學推行，而非為所有小學調派英語教師。

50.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小學的本地語文教師不能有效地與英語教師溝通的問題。她詢問，會否有足夠的培訓學額供在職語文教師在未來5年獲得達到基準的資格。教育署署長表示會有足夠的培訓學額。

51. 曾鈺成議員表示，按照已訂的學校課程，學生學習中英文，主要在課室內進行。儘管近年已實施多項新措施，例如改善學習環境及引進英語教師計劃等，中學畢業生的語文水平整體而言仍不能令人滿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學校課程，以改善學校的語文教育。

52. 教育署副署長答稱，當局已不斷修改各級的學校課程，以顧及社會不時改變的需要。他指出，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所述，語文水平正受到環境因素影響。為解決此問題，當局正採取措施，為接受早期教育的兒童提供優質的語文教育，包括採取一些策

略，鼓勵家長和社會人士有較廣泛的參與。他補充，這些策略要取得成功，當局便需要充分善用現有的資源，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達到最大的效益。

53. 教育署署長表示，學校的教授和學習過程應作出改善，以啟發他們學習語文及其他科目的興趣。犧牲學生的創意，利用默書和作文來確保學生獲傳授準確知識的傳統做法應予摒除。她預計教師可透過一個地區的教師網絡，分享他們的寶貴教學經驗，並透過一個教育專用內聯網，與同業分享最優秀的教學資源。

54. 曾鈺成議員表示，若學校教育有趣味和有效益，學生便不會沉迷於遊戲機及連環圖書。他建議教育署應找出令學生喪失閱讀和學習興趣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學習環境及語文教學的質素。

55. 教育署副署長表示，教育署已採取一連串的改善措施，以便在校內及校外提高語文學習的興趣。教統局副局長補充，教師在課堂授課方面擔任的角色至為重要，而當局會為語文教師訂定一套基準水平。至於學校課程，課程發展議會將會繼續因應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檢討學校課程。他指出，中英文的課程綱要會予以修改，更為著重主動的學習和實習。

56. 單仲偕議員表示，家長喜歡利用暑假的長假期發展子女的語文能力。他認為教育署應起帶頭作用，在學校以外為學生提供更真實的語言環境。他建議教育署應聯同國內機關及在香港的領事館辦事處，在國內籌辦更多普通話沉浸營，並安排與海外的院校進行交流計劃。

57. 教育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已計劃在今年夏天舉辦多個該類的交流計劃，包括3個普通話沉浸營及兩個英語沉浸營，分別有約1 800及1 000名學生受惠。此外，教育署已安排本地商業機構為中學生提供見習機會，讓他們更為意識到英語在工作上的重要性，並讓他們接觸真正的語言環境。

58. 何秀蘭議員對於政府所採取的策略，就是鼓勵家長在其子女學習語言習慣的發展方面有較大參與，持保留的態度。她指出，約400 000名家長可能沒有足夠的教育程度，協助其子女培養良好的閱讀技巧和終身學習的習慣。

59. 教育署副署長表示，為使有關各方均有機會取得所需的資源，教育署現正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廣播節目，讓家長與子女一起閱讀及講故事。教育署也會透過特

刊、網頁及電台廣播節目，向家長提供指引和教材，協助他們履行作為其子女第一位老師的職責。除了在公共圖書館籌辦推廣活動，使家長和學生培養閱讀興趣外，教育署亦鼓勵學校代他們的學生申請圖書證，使他們可從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館的刊物，從而展開他們的終身學習。

60. 吳清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有決心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而他認為英語教師計劃是其中一個有助達到目標的工具。他強調，英語教師必須有機會體驗香港文化，並與社會上不同階層的人士溝通。教育署署長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本身是華裔，並且精通廣東話和普通話的英語教師，他們表現得較為熱愛香港。

6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文件第11段所提及的6個策略當中，透過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改良教師的教學法的該項策略，對於語文教學長遠而言能否成功至為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以協助語文教師發展其專業才能。

62. 教育署署長答覆，除為在職語文教師在5年內達到基準而提供的培訓課程外，分區教育主任會協助發展一個地區教師網絡，以推廣語文教學的最佳做法。資訊科技近期的發展，讓優質的教材得以有效發放。當局並會發展一個教育專用的內聯網和互聯網上的教育網頁，為教師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教學資源。

63.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應為在職的語文教師籌辦沉浸營。教育署副署長答稱，本地的準英文科教師及在職英文科教師均會有機會在外國接受訓練。當局亦正為外國院校的教師及本地教師在未來數月安排試驗性質的交流計劃。

64. 周梁淑怡議員繼而建議政府當局調整語文科的老師對學生比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周議員的意見。

VI. 修訂《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有關罰款的條文

(立法會CB(2)1417/99-00(02)號文件)

65. 應主席邀請，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的背景，即修訂《教育條例》(“該條例”)及《教育規例》(“該規例”)下有關罰款的條文。他表示，該條例及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久未修訂。最近多宗有關幼稚園超額收生、濫收學費和未經註冊辦學的事件，令社會人士擔心

現行罰款額不足以對幼稚園營辦者產生阻嚇作用。立法會議員曾多次促請政府加強執法行動，以及對不遵從法例規定的幼稚園施加更重的刑罰。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檢討了該條例及該規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並藉此機會，根據《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把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建議的最高罰款額詳載於文件的第10段。

66. 張文光議員贊成提高罰款額，以嚴格對付違反法例的幼稚園或學校。但他指出，按1971年最後一次調整至今的通脹率計算的擬議罰款增幅，不足以對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的幼稚園營辦者起阻嚇的作用。他認為，違反該條例第84(3)條的最高罰款，由5,000元調升至50,000元特別微不足道，因為學校從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所收得的學費總額遠遠超過擬議的最高罰款。他強調，幼稚園超額收生是特別嚴重的罪行，因為若一旦發生火警，兒童會有性命危險。他並質疑，一些濫收學費的幼稚園經法院定罪後，部分家長為何未有獲有關幼稚園發還學費。

67.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對幼稚園超額收生一類的罪行施以更重的最高罰款。不過，為了在2000/01學年實施現行建議，政府提出藉一項立法會議案，按1971年至今的通脹率增加罰款額。罰款額會按《199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2號)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更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他指出，當局會在全面檢討該條例和該規例時考慮會否進一步調整罰款額。他補充，就超額收生而建議的50,000元最高罰款額，會適用於幼稚園的每一個班級。

68. 教育署署長補充，除施加更重的罰款外，教育署正考慮其他懲罰措施，例如取消學校註冊、限制被定罪人士擔任校董，以及在教育署內成立一個中央執法小組，以加快檢控的過程。她再表示，當局即將就該條例及該規例進行一項全面性的檢討，以期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例如缺乏命令學校營辦者向家長發還多收學費的條文。

69.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超額收生施加更高的罰款，比文件所建議的50,000元為高。

70. 教育署署長解釋，按通脹率調整罰款是一項暫時的權宜措施，並可向幼稚園營辦者發出強烈的訊息，就是教育署已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對付那些違例者。但教育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就違反該條例第84(3)條的

罪行，研究可否進一步提高罰款額。當局有必要就建議的較高罰款額提供理據，並評估有關罰款與其他嚴重程度相若罪行的罰款的對比關係。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時，若就該項罪行所處的擬議最高罰款保持不變，仍維持在50,000元，他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提高第84(3)條下罪行的擬議最高罰款。

72. 主席表示，除就該條例第84(3)條所訂的罰款外，委員原則上支持該文件第10段所臚列的擬議最高罰款額。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所持的強烈意見，就是第84(3)條下罪行的50,000元擬議最高罰款應提高至高許多的水平。

VII.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立法會CB(2)1417/99-00(03)號文件)

73. 委員對文件所載述的建議表示一致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4日